

如何落实道法课堂中“知行意”刍议

◆杭 鹏

(苏州工业园区新城花园小学 215000)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要重视对学生进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对中小學生还要进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1]道德与法治课堂可以说是学生行为养成的教育主阵地。注重在道德与法治课堂中实践学生的行为养成,就是要注重学生核心素质的养成,让学生的核心素养在道法课堂上落地生根。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就是“做人”。

鲁洁教授说:“‘做人’包含着深刻的意义;第一,人要意识到自己是个人,自觉按照人的样子去‘做’才能成人;第二,‘做人’是人的意志性活动;第三,‘做人’是人的践行活动。”^[2]对应道德与法治课堂,就是“知”、“意”、“行”。^[3]正如金鸡湖学校张莉莉博士曾在讲座中提到,道法课堂,要让学生有所认知、乐于接受、愿意实践。

一、知——趣味导入,有所认知

兴趣,是激发行为需求的重要因素。通过激发兴趣来引导行为需求,才会让学生愿意去接受认知。学生对一堂课是否有趣味的判断,往往决定了这一整堂课他是否愿意被老师吸引,从而被老师“洗脑”。

1.创设卡通人物,激趣导入

教师可以创设一个学生喜欢的卡通人物,引出话题、引入情境,给大家出难题、出任务,说教师或教材想说的话,带领学生在激趣的气氛下,有所认知。如苏州工业园区方可老师在执教《大家排排队》教学时,方老师就设计了跳跳蛙这一形象,课堂伊始,就邀请小朋友一起游苏州,在旅途中收获排好队的本领,听起来,既好玩又能学本领,学生何乐而不为呢!从生活中取材,激发好奇道法课堂,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理论说教,脱离于生活。学生自然感觉“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而一旦和自己的日常生活有了关联,也就激发了他们的好奇心和了解欲。

如笔者在教学《我们小点儿声》一课时,上课伊始就宣布了一个好消息,本周五要春游啦!底下学生一听,激动不已,欢呼讨论声此起彼伏。我用手机拍下这一镜头,用希沃系统传至屏幕,及时播放给学生看,让他们自己谈谈感受。学生愿意说,愿意想,也就开始了认知。

童趣,可以说是儿童观察生活的一种视角,也是感知真实生活的一种体验,教师要善于运用童趣教学,为学生理解和学习道德与法治课程,开启一扇探究知识、体验情感的新窗口。^[4]

二、意——贴近生活,乐于接受

如果说,“知”是知道“(好)人的样子”,那么“意”则是要有按照“这个样子”去做人的主动意愿和坚强意志。杜威强烈反对“静听的课程”,转而强调经验,强调“做中学”,强调“使学生在代表重要社会情境的主动作业中有机会获得观念和知识,并有机会检验这些观念和知识”。

1.创设真实情境,引发讨论

学生的感悟往往是伴随着学生自己情感的调动和所参与的教学活动而存在的,贴近生活的情境体验往往能够激发学生内心的情感体验。

如丹阳市正则小学杭涛老师在教学《做诚实守信的人》时,就设计了一则“特别的留言”：“老师您好,我是黄子轩的妈妈,今天黄子轩在学校不小心打破了玻璃,他心里很难过,回家就告诉了我,他想说对不起,他不是故意的,另外,他一定赔偿,明天就把钱带去给老师。”在具体情境下,请学生讨论:你觉得黄子轩是个怎样的孩子……大家都不知不觉将自己代入到黄子轩同学的情境中,通过大家的讨论和评价,了解了诚信的珍贵。

2.设计有效活动,真实体验

教师在设计体验活动时,要设计真活动,贴近学生的真实生活,充分考虑学生的实际认知和行为现状,抓住学生在实践中会遇到的具体问题,一些“两难选择”,抓住一些“痛点”来指导行为,这样的道法课,才能让学生有感而行,有生亮点。

如方可老师在《大家排排队》一课中,更是设计了丰富的体验活动,让学生知道了为什么要排好队。通过情境体验来讨论:

排队人多怎么办?遇到熟人,能不能插队?并模拟场景,现场考核:图书馆进新书,书少人多怎么办?这些体验活动,很真实,每个学生都可能真实碰到,所以有话说。现场考核,更是直接呈现学生的真实选择。此时,正确的行为导向并不是教师开口直接告诉你,而是大家说,事实说,让你心悦诚服。

2.亮出视频镜子,照出美丑

视频,就像一面镜子,真善美和假恶丑都能从中呈现。合理选取一些视频资源,就像是拿着一枚放大镜,将生活中的细节放大给学生看。如笔者在教学《平安出行》这一课时,就拍摄了清晨学校门口同学们过马路的小视频。呈现同学们过马路的不同选择:一种是很着急,却仍旧选择等待绿灯再过;一种是无视红灯,一路狂奔;一种是下车后直接横穿马路,不走斑马线;还有一种,则是家长带着学生一起横穿马路,无视交规。视频这面镜子,在同学们“照镜子”时,就多半照出了学生行为上的对与错。经过讨论和引导,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就自然种植在心。

杜威认为,“最好的一种教学,(是)牢牢记住学校教材和现实生活二者相互联系的必要性,使学生养成一种态度,习惯于寻找这两方面的接触点和相互的关系。”

三、“行”——正面强化,愿意实践

一堂道法课,只能让学生树立起一种良好行为习惯的意识,将意识转化为一种内发的行为习惯,则需要平时的教育教学中落到实处,反复训练、不断强化。所谓强化,从其最基本的形式来讲,指的是对一种行为的肯定或否定的后果(报酬或惩罚),它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会决定这种行为在今后是否会重复发生。

1.标准统一,遵循一致。正面强化要遵循一致性原则,指教师对学生强化的内容、性质、标准要坚持一致,强化所提供的各种反馈信息要前后一致,避免相互矛盾。如若教师对学生的行为作出肯定性评价,而家长却对学生的这一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或是某教师今天表扬了学生的这一行为,明天又批评这一行为。如此这般,让学生无所适从,不知所措。

2.及时延申,落到平时

正面强化还要遵循及时性原则,指教师在学生行为反应后及时给予信息反馈,以提高学生对强化的认识和理解。大量的科学实验和实践经验证明,教师提供反馈愈及时、具体、明确,则对行为的强化效果愈佳。

在《大家排排队》一课结尾,方老师就设计了开展“21天排队习惯养成记”活动。连云港师专一附小教育集团黄勇老师则带领同学们共同讨论并制定班级公约,号召同学们课后“文明见行动规则在心中”,用自己的行动争取“五好银杏娃奖章”。

3.榜样示范,正面强化

对于小学阶段的学生来说,良好的行为一旦得到正面的表扬或鼓励,会激发其他同学去模仿和学习。教师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要善于抓住一些模范行为进行正面强化。利用“小贴纸”、“小奖章”等形式进行及时奖励,还可以定期开始相关的评选活动。通过这种方式,激励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完善自己的行为,成为别人学习的榜样。这种互相学习、相互竞争,也会营造一种互相提醒、互相完善的良好氛围。

爱因斯坦在《论教育》中写道:“当你把学校里学到的东西都忘掉以后,剩下的就是教育。”如果一堂道德与法治课,能够给学生留下一些正确的认知或意识,指导一种良好行为或习惯,或许就是道德与法治教师最大的价值和最棒的追求了。

参考文献:

- [1]赵晓亮.着眼于“行为”着力于“养成”——构建小学道德与法治“行为养成”实效课堂例谈[J].文理导航,2018.10
- [2]鲁洁.做成一个人——道德教育的根本方向[J].教育研究,2017(11):11-15
- [3]何文武.加强童趣教学开启道德与法治新课堂刍探[J].德育与成才研究,2018.9